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基建小字第4號

原告 吳高錫麟

被告 逸泉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榮相

訴訟代理人 陳素春

陳進上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4日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，關於被告法定代理人「沈榮祖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沈榮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萱恩